

浙江省辐射防护协会文件

浙辐防协〔2024〕1号

关于征集 2024 年浙江省辐射防护协会团体标准 制定项目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顺应国家标准化改革发展要求，助力核与辐射环境事业的可持续发展，根据《浙江省辐射防护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我会决定开展 2024 年团体标准制定项目的征集工作。请各单位结合行业发展需求及自身的技术优势，积极组织申报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原则和范围

团体标准制定工作遵循公开公正、技术创新、行为规范的原则，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、法规，不得与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相抵触。

申报标准应紧密围绕核与辐射环境相关领域的发展需求，坚持问题导向、需求导向、目标导向，具有可行性，填

补国家、行业、地方标准空白或严于现行国家、行业、地方标准，吸纳科技创新成果，满足市场对标准的需求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1、标准选题应与现行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、团体标准无交叉、无重复。具备标准编制能力的法人单位均可随时向协会秘书处提出立项申请。

2、申请单位应具备与团体标准相关的工作基础，有配套的技术、设备和人员条件。标准要有广泛代表性，鼓励辐射防护相关活动的企事业单位、行业骨干企业、科研院所以及高等院校等相关单位联合提出申请。

3、标准主要起草人员应当在本专业领域的科研、生产、设计、建设、运行管理和检测等方面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较丰富实践经验。

4、标准编制经费原则上由项目承担单位筹集，也可由协会秘书处牵头，参与单位共同筹集。

三、申报程序

1、申请单位提交《浙江省辐射防护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》（见附件1）纸质盖章材料和电子版WORD格式文件各1份，若已有标准草案及其相关论证材料应一并报送。

2、协会秘书处根据申报情况，适时组织专家审查并给

出是否批准立项的结论。经审查批准立项的团体标准项目将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(<http://www.ttbz.org.cn>) 和协会官网 (<http://www.zjarp.com/>) 发布。

3、团体标准立项后, 申请单位需按《浙江省辐射防护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(浙辐防协〔2021〕11号) 开展团体标准编制相关工作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: 夏林芝 0571-87356614

邮 箱: 2102701967@qq.com

地 址: 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路 306 号

附件 1. 《浙江省辐射防护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》



附件 1

浙江省辐射防护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

建议项目名称 (中文)			建议项目名称 (英文)		
制定或修订	☐ 制定	☐ 修订	被修订标准号		
申请立项单位			计划起止时间		
单位地址					
联系人		联系电话		邮箱	
参与申请单位					
目的、意义或必 要性					
适用范围和主 要技术内容					
国内外情况 简要说明					
可能涉及的知 识产权					
申请立项单位 意见	申报材料内容属实、准确，不涉及国家秘密及敏感信息。 如通过立项，将按照协会的要求保质、保量、按时完成团体标准的编制工作，并承诺按照协会要求签订合同，做好项目预算，确保标准编制经费支持。 负责人签字：(公章) 年 月 日				
浙江省辐射防 护协会	(签字、盖公章) 年 月 日				

注：如本表空间不够，可另附页。